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聲字第56號

聲請人 林怡宏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拾萬元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五九二八〇號清償債務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雄補字第一八八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含其後改分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9280號之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經本院調取113年度雄補字第188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 三、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相對人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債權憑證（98年度司執字第11540號，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01 760,001元及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
02 計算之利息，並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
03 受償之利息1,619,923元及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349,699
04 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而聲請人
05 起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760,001元
06 及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計算之利
07 息，並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未受償之違
08 約金349,699元」之部分，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09 撤銷，第二項聲明為：被告不得持系爭執行名義，於超過上
10 開金額之範圍內，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是相對人於系爭強制
11 執行聲請之金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3,583,351元（利息計算
12 至起訴日即113年7月30日止），原告主張得受強制執行之債
13 權數額為1,597,6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元以下4捨5
14 入），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
15 聲請執行之債權額1,985,730元（計算式：3,583,351元－1,
16 597,621元＝1,985,730元）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由於何時確定尚無定論，本院審
18 酌執行債權金額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參考各
19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3審簡易訴訟程
20 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1年，共計3年10
21 個月，再考量本件訴訟之難易度，兼考量其他遲滯因素導致
22 實際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
23 息約為397,146元（計算式：1,985,730元×5%×4年＝397,1
24 46元），故本院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40萬元，爰裁定如
25 主文所示。

26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林家瑜

04 附表：

05

項目	被告請求執行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未逾強制執行 之金額
請求金額	本金760,001元	760,001元
利息	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0.7%計算之利息共711,440元	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按週年利率10.7%計算之利息共406,601元
違約金	自104年10月31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共142,288元	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共81,320元
期前利息	1,619,923元	0元
期前違約金	349,699元	349,699元
合 計	3,583,351元	1,597,621元